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  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  
承辦人：李佳璇  
電話：07-5376832  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238641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2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(第二場)實施計畫  
(52892873\_112386412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「112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(第二場)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對象及人數：高雄市幼兒園、國中小及高中職之教師並符合參加研習資格者，錄取名額30位。
  - (二)研習日期、課程(課程代碼)：
    - 1、113年1月23日(星期二)09時至16時，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2)(代碼：4125457)
    - 2、113年1月24日(星期三)09時至12時，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(代碼：4125459)
    - 3、113年1月24日(星期三)13時至16時，教師領導理論



與實務(代碼：4125460)

4、113年1月25日(星期四)09時至12時，教學行動研究  
(代碼：4125462)

5、113年1月25日(星期四)13時至16時，人際關係與溝  
通實務(代碼：4125464)

6、113年1月26日(星期五)09時至16時，素養導向課程  
設計、教學與評量(代碼：4125466)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前鎮區獅甲國小(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 
45號)。

三、參與研習之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惟課務需  
自理。

四、雖防疫規定調整，但仍請與會人員當天攜帶口罩與會，以  
確保健康。

五、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課程如有調整另於  
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公告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李佳璇小姐07-5376832，  
07-3311466轉7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(紙本)

